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迪森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号文核准，迪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18.3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139.296万元，超募资金为20,837.296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0330335号《验资报告》。迪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 **（一）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迪森”）实施，在募集资金

到位前，苏州迪森已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和实施了部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2年7月24日，苏州迪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388,74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5,388,740.00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购买土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此外，2012年7月24日，迪森股份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10000330346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

## （二）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转存情况如下：

项目专户	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银行	账户资金（万元）	定期存款金额（万元）	定期存款期限	起存日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302	1,000	3个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
			1,000	3个月	
			1,000	3个月	
			2,000	6个月	
			2,000	6个月	
			2,000	6个月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闲置资金	智能定期存款（自办理智能定期存款之日起，存满3个月，即按3个月定期利率计息，存满6个月按6个月计息，以此类推。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专户（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847.31	闲置资金	存期不满3个月，若存期达到7天，按7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存期不足7天，按1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公司承诺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迪森股份子公司苏州迪森以募集资金 5,388,740.00 元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迪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0000330346 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其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二)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迪森股份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事项已经迪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其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胡军    叶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8月3日